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5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黃永仁

被告 沈中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20時20分許，駕駛車號
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南路與福興一
路附近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范雁
紅所有，由葉娣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送經修復，維修費用總計新臺
幣(下同)24,817元(含鈹金費用5,861元、烤漆費用18,956
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
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8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伊認為沒有發生事故，也沒有即離開現場，員警
通知作筆錄時，正在繪製現場圖，伊認為警方依照原告(保

戶)敘述畫的，故當時拒絕簽名；原告稱系爭車輛受損為伊所致，依據現場圖伊與原告保戶擦撞的是副駕駛座(即右側)，而非警方提供的左側，事故發生約1年後，伊收到佔據右轉車道之罰單，經申訴後行政機關已撤銷罰單等語。答辯聲明：(一)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變換車道不當而碰撞系爭車輛等情，固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吉揚汽車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據、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3-21頁)，然原告上開所提之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受損、進廠維修及向警方申告等情，尚無從證明被告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情事。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之車輛原本在系爭車輛右側，該車道為右轉車道，到路口時被告車輛沒有右轉卻直行，所以被告車輛左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駕駛人發現有發生碰撞，所以經過路口後才會停靠在路邊下車察看等語，然經本院依原告聲請當庭勘驗卷內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內容顯示：系爭車輛行進於該路段內線車道，畫面中看不出有車輛行駛在系爭車輛右側，系爭車輛行經路口

01 後停靠在路邊，此時被告車輛從系爭車輛左側經過，此有
02 上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86頁)，從上開勘
03 驗內容僅可得知系爭車輛停靠路邊後，被告車輛從旁路過
04 之事實，並未拍攝到被告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畫面。
05 原告雖主張碰撞應係發生於行車紀錄器所顯示20時14分30
06 秒時，經本院勘驗上開行車紀錄器畫面，於上開時間有兩
07 下聲響(見本院卷第86頁)，惟上開兩下聲響之發生原因不
08 明，亦未見系爭車輛於上開兩下聲響發生時有何顯著晃動
09 或偏移之情形，尚無法排除聲響係由車輛輾壓異物、車內
10 行李移動等其他原因所造成，實無從作為認定被告與系爭
11 車輛發生擦撞之依據。

12 (四)系爭車輛駕駛人雖於警方調查訪問時陳明：「我當時駕駛
13 系爭車輛於內側車道直行，外側車道有一輛黑色自小客車
14 向左偏駛，與我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及卷
15 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被告車輛左側與系爭車輛右側
16 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35頁)，惟上開內容皆與本院勘驗上
17 開行車紀錄器畫面之結果不符，當無從以上開系爭車輛駕
18 駛人主觀陳述內容，及警方事後所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
19 場圖，逕認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0 (五)綜上所述，依上開原告提出之證據，均無法認定被告駕駛
21 車輛有碰撞系爭車輛之事實。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
22 據以實其說，尚難逕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存在，故原告主
23 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核屬無據。

2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訴請被
25 告給付原告24,8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28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3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04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5 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筱筑